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語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54號），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320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1104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復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羅語欣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易字卷第78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易字卷第77頁）；迄今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但已返還其所竊得之物；復考量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被告所竊得之物，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均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憑（見偵字卷第45頁），依刑

01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說
02 明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6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慧玲到庭執
08 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陳福華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